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预计补充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21），并经公司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及审议程序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澳洋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医疗产业公司”）放弃其下属子公司徐州澳洋华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澳洋华安康复医院”）同比例增资权，徐州澳洋华安康复医院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将由4,000万元增加至5,372万元，澳洋医疗产业公司持有徐州澳洋华安康复医院股权比例由51%降至37.97%；澳洋医疗产业公司将不再作为徐州澳洋华安康复医院的控股股东，徐州澳洋华安康复医院将不再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徐州澳洋华安康复医院形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450万元。

公司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19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	徐州澳洋华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药品耗材	按照市场价格	410.00	297.76	203.92
		服务费	按照市场价格	40.00	21.29	
		医疗设备	按照市场价格			71.40
	小计			450.00	319.05	275.32
	合计			450.00	319.05	275.3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徐州澳洋华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姚建国，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徐州市鼓楼区铜沛路63号商业综合楼201室，公司主营业务：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医院管理服务;健康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健身器材、保健用品、化妆品销售。

截止2019年9月30日，徐州澳洋华安康复医院总资产为49,729,618.90元，净资产为14,732,621.27元，营业收入为17,152,656.50元，净利润为-5,412,037.50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副总经理姚建国先生现任徐州澳洋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徐州澳洋华安康复医院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的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营业收入较为稳定，能够履

行关联交易的履约义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上述关联企业销售和采购的商品、服务，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商品和服务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小，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险峰、巢序、邵吕威对公司补充的 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及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澳洋健康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

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